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9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省减负办省纠风办关于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监办〔200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专项考核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减轻农民负担政策，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48号)；

(三)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中纪发〔2005〕13号)；

(四)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03〕11号)。

二、考核范围

市、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年度工作。

省、市、县(市、区)纳入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的涉农收费部门减轻农民负担年度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对11个市和省直涉农收费部门的专项考核工作,由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省政府纠风办负责。

(二)对县(市、区)及市直涉农收费部门的专项考核工作,由各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政府纠风办负责。

(三)对乡(镇)及县直涉农收费部门的专项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政府纠风办负责。

四、考核内容

落实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各地和有关部门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不反弹,确保在本辖区和本系统内不出现超过规定标准收取税费的行为,不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项目,不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重点考核八项内容:

(一)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减轻农民负担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农民负担信访案(事)件通报制、农民负担监测制度、农民负担信访举报制度、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制度、农民负担案件查处制度、农民负担专项考核制度等落实情况。

(二)收费的监督管理情况。包括涉农收费项目的审批程序和执行情况,农村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治理情况,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治理情况,向农民收取生产服务性费用和农资等乱加价治理情况,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出务工农民等乱收费、乱摊派治理情况等。

（三）农民负担专项治理情况。专项治理部署情况，专项治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治理取得的实效等。

（四）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涉农税收、收费、价格“公示制”的建立、公示时间、公示内容等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一费制”和免收学杂费政策执行情况；村集体、乡（镇）政府、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执行情况；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情况，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案（事）件的上报、立案、查处、对责任人追究的落实情况。

（五）各种惠农补贴到位情况。包括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退耕还林钱粮补助等应发给农民各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向村级各种补助的落实情况；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落实情况；税费减免落实情况等。

（六）信访和案件查处情况。农民负担问题来信来访处理情况，农民负担案件查处情况。

（七）村内筹资筹劳“一事一议”制度实施情况。筹资、筹劳规定程序和限额执行情况，及专用收据、专账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等。

（八）其他有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并依据得分划分四个考核档次，优秀（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良好（综合得分 80-90 分），一般（综合得分 60-80 分），较差（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四级。

(二) 考核实行加权计分。省对市的计分由三部分组成,市本级减负工作和制度落实情况占总权重的 30%;随机抽查县的情况占权重的 70%;对存在严重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直接扣分。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的考核加权计分相同。

(三) 对市、县(市、区)、乡(镇)本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分项评分。落实到位的给满分,单项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见表一)。

(四) 抽查县(市、区)、乡(镇)、村、单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执行情况,分项计分,对同一区域每项的扣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分,没有发现问题本项得满分(见表二)。

(五) 对涉农收费部门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农监〔2003〕4号)实施,但对抽查有关县、乡、村、单位的政策执行情况时涉及本系统问题的,在抽查时每发现1起,相应扣本系统3-5分,同一类问题累计扣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六) 对存在以下严重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直接扣市、县(市、区)、乡(镇)的得分:

1、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严重群体性事件和其他严重事件的行为,扣除发生地和相关涉农收费部门全部分数,综合考核为0分;

2、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擅自出台涉及农民负担收费文件或者收费项目、变相恢复中央和省明令取消的涉农收费

项目行为，扣除发生地和相关涉农收费部门 50 分；

3、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范围（指收费对象 20 人及 20 人以上）发生违法收费、集资、摊派的行为，扣除发生地和相关涉农收费部门 50 分；

4、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在收取税费过程中，发生动用警力、警械、组织工作队、强行以物抵款、殴打、关押农民的行为，扣除发生地和相关涉农收费部门 50 分。

六、考核程序

对 11 个市和省直涉农收费部门的考核工作于每年 12 月份开始，第二年 1 月底结束。对县（市、区）、乡（镇）和涉农收费的农民负担专项考核工作原则上要早于省考核时间，具体安排由各市、县（市、区）自行决定。

（一）成立专项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工作人员由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和政府纠风办负责组织。

（二）对市、县（市、区）、乡（镇）考核。考核小组要听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汇报，召开有关座谈会、查阅文件、查账、走访农户、听取有关部门、各级干部及群众的意见等明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县（市、区）、乡（镇）、村和单位，每个市每年结合农民负担明查暗访工作抽查 1-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 1-2 个乡（镇）和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乡（镇）抽查 2 个村、1-2 所农村中小学。

（三）对涉农收费部门的考核。考核小组依《浙江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并结合抽查县、乡、村、单位情况进行。

（四）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写出考

核评价意见，并向被考核单位通报情况。

(五)全部工作结束，考核小组写出年度考核综合报告及对各被考核单位的考核评价意见和档次，经领导批准后，报党委、政府及本级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实绩、选拔任用及奖惩干部的依据之一。

七、奖惩办法

(一)对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制，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二)对工作开展不力、连续发生加重农民负担案(事)件或专项考核在60分以下的地方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并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党政领导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对专项考核在80分以下的县(市、区)和乡(镇)列为农民负担重点监督单位，分别由省、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纠风部门进行重点监督，限期整改。

八、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专项考核工作落实。

(二)被考核对象要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参加考核人员必须实事求是，深入调查取证，不得徇私舞弊。

(四)考核工作情况和对各级专项考核意见、档次、评分，于次年2月底前上报上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纠风部门备案。

表一:

市、县、乡本级减负工作落实情况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 本级党政主要领导重视减负工作(2分), 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健全(2分), 监管队伍稳定(1分), 经费到位(2分); 工作部署(开会、领导讲话、发文)到位(3分)。	10分		
2	落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执法责任制: 各主管部门职责明确(4分), 履行职责到位(6分)。	10分		
3	落实部门责任制: 部署到位(2分), 责任明确(2分), 自查、检查认真, 取得明显成效(6分)。	10分		
4	规范“一事一议”制度: 筹资、筹劳议事范围明确(2分), 议事程序规范(3分), 议定金额符合省定标准(2分); 实行筹集资金专项管理(3分)。	10分		
5	落实“四项制度”: 涉农税收、收费和价格“公示制”(2分), 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3分), 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2分), 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3分)。	10分		
6	落实农民负担监测制度: 认真执行农民负担月报制度(1分); 建立特聘农民负担监督员制度(3分), 落实了监督员(2分), 监督员认真履行监督义务(2分), 监测网络运行工作经费到位(2分)。	10分		
7	落实农民负担信访举报制度: 及时处理本级农民负担来信来访(3分)及上级交办的农民负担信访事项(3分), 没有出现赴省集体访、重复访和进京访(4分)。	10分		
8	落实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制度: 组织农民负担明查暗访(5分), 向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检查情况, 取得实效(5分)。	10分		
9	落实农民负担案件查处制度: 及时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件(4分), 对发生问题的地方、单位、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4分), 对责任领导进行处理(2分)。	10分		
10	落实农民负担专项考核制度: 制定考核办法(3分), 开展专项考核(7分)。	10分		
合计		100分		

考核人:

复核人:

统计人:

表二:

抽查县、乡、村、单位减负政策执行情况表

被考核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涉农收费管理到位(35分)	存在向农民、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中小学校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	10分		每起扣5分
	存在违法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审批搭车收费、变相恢复中央、省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的情况	10分		每起扣5分
	有要求农民出钱、物、工达标升级活动	5分		
	存在违反自愿原则,强行向农民提供经营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或者只收费不服务、乱加价的	10分		每起扣5分
2、惠农政策落实到位(25分)	有截留挪用克扣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退耕还林钱粮补助等补贴资金的	7分		
	各种补贴没有按时、足额兑现到户的	5分		
	有截留挪用克扣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对村级补助资金的	6分		
	有截留挪用克扣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	7分		
3、农村中小学收费一费制(15分)	有违反“一费制”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的	10分		每起扣5分
	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挂钩收费等各种形式乱收费等行为	2分		
	学校违反规定强迫学生购买作业本、订阅资料等向学生搭车收费	3分		
4、规范一事一议(15分)	有不按规定议事程序进行筹资筹劳的行为	5分		
	超范围、超标准进行筹资筹劳的	4分		
	筹资筹劳不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不建立登记专账的	3分		
	超规定范围使用劳务、强行要求农民以资代劳的	3分		
5、落实限额制(6分)	村集体订阅报刊超规定限额的	2分		
	乡镇政府订阅报刊超规定限额的	2分		
	农村中小学订阅报刊超限额的	2分		
6、落实公示制(4分)	未按有关规定设立涉农收费公示牌或公示栏的	2分		
	公示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	2分		
合计		100分		

考核人:

复核人:

统计人:

计 分 办 法

1、被考核的市、县、乡的综合得分

[市、县、乡本级减负工作落实情况(表一得分)] × 30%+[抽查县、乡、村、单位减负政策执行情况平均得分(表二得分)] × 70%-严重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扣分

2、被抽查的县、乡、村、单位减负政策执行情况综合得分

抽查县、乡、村、单位减负政策执行情况平均得分(表二得分)-严重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扣分

主题词：农民 减负△ 转发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0月8日印发
